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 
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起訴狀，稱渠「9 月 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向相對人『黃○強』申請更正其處分之訛誤，但查其迄本訴願提出仍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是依法提起訴願」。因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首揭訴願法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、欲申請更正之行政處分文號等事項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

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6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提出訴願補正狀、訴願調證申請狀，僅稱其於獄中無法提出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請本部逕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調閱，惟仍未敘明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、欲申請更正之行政處分文號等事項，致訴願標的不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因本件並未進入實體審議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